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須予披露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須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簽訂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1)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及(2)訂立2018年至2020年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集團由於業務需要，擬與中海油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鑒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類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2.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
3.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及
4. 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中海油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服務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內容包括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簽訂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1)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及(2)訂立2018年至2020年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與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須從中國海油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1)中國海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2)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如需要)。

《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訂約雙方須考慮數項因素後釐定每項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因素包括物業位置、物業狀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

1.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1) 物業租金

- a.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租金；及
- b.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2) 物業管理費

- a. 不應高於國家物價部門批准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如有)；
- b.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
- c.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2.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1) 物業租金

- a.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租金；及
- b.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2) 物業管理費

- a. 不應低於國家物價部門批准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如有)；
- b.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

- c.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提供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為確保《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實施，在確定定價標準時，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獲取中國海油集團及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及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來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上述《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

##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 1. 現有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2011年11月9日、2012年3月28日及2014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11年11月15日及2014年11月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了四項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尿素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 (2) 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一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月參考前月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6年10月16日開始，至2026年10月15日止。
- (3)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供應天然氣以供本公司未來裝置之用。此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原有合同進行的交易。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

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包括參考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類別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慣例釐定。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列出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二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15年，從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4)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期限為9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從2016年4月8日開始，並將於氣田運營階段結束時止，預計為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如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由於上述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為本公司於2006年9月29日上市前訂立，而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上市之聯席保薦人亦確認，認為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各合同設立20年期限為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就上文所述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4)《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於考慮協議的性質及行業慣例後，認為該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乃合理並合乎此種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為確保上述第(1)至(3)項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的天然氣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下列程序來確定向其海南生產裝置提供天然氣的價格：

- a. 本公司指定部門將監控並獲取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的現行平均價，就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和海南二期甲醇裝置每季度獲取價格，就海南一期甲醇裝置每月獲取價格；
- b. 基於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四種主要原油的平均價，指定部門將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定價原則計算上季度或月份(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天然氣價格；
- c. 指定部門隨後將所確定的天然氣價格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得批准，獲批後本公司即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向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付款。

由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不遜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3年年報以確保基礎價與其已披露的2013年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可比。該基礎價將由雙方於每年8月根據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進行價格調整的磋商。

上述全部四項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不會於本年度屆滿，且條款保持不變。因此，本公司不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合同。

## 2.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為確保海南裝置獲得穩定和可靠的天然氣供應，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最終商定並簽署了《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主要供海南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將自首次供應日(定於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起開始。

由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

為確保基礎價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對比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海油集團內的另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基礎價，以確保提供給本公司的基礎價至少與提供給中國海油集團內的其他關連公司的一致。如當季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格或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平均銷售價達到某閾值，該基礎價應參考經商定的國際原油價格(Dated Brent)及本公司尿素或甲醇銷售價格各自在天然氣價格調整中的百分比按季度進行調整。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了《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及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及公用工程物資供應等，視乎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所建設施類型而定；
-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及後勤管理服務等，視乎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所建設施類型而定；以及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尿素、磷肥、甲醇、鉀肥、甲醛、合成氨等)，而中國海油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鉀肥、藥劑等)。

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出售鉀肥，作為鉀肥貿易業務之一部分。根據鉀肥貿易業務安排，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鉀肥，並出售鉀肥予中國海油一家國內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持有中國

進口及分銷鉀肥許可證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向中國海油集團出售鉀肥的售價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鉀肥當前進口價，該價格參考市場其他相關公司發佈或公開資料所提供的鉀肥價格。

此外，由於本公司或其國內附屬公司並無持有進口鉀肥的許可證，本集團不能直接從其香港附屬公司進口鉀肥。本集團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中國海油集團購買鉀肥。本集團指定部門將比較中國海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售價，以確保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鉀肥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價格。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為對《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效內部控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把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種類別：(i)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鑒於第(ii)類交易（即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均根據同類服務或供應或產品的可比市場價格制定。

中國海油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均通過招標程序（如可行）並參考同類服務或供應或產品的可比市場價格制定。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和產品，倘有政府機構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為確保《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確定提供服務及供應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在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估計及評價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原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的報價水平(如有)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管理層批准，以保證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出的就所提供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相比。

2.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

本公司設立了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人組成，以決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並根據地區銷售團隊提供的建議銷售報價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為確保《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1.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供應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質及條款，並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

如果由於特定服務或供應在特定地區的專有性、政府部門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程序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服務或供應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原則。

## 2.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與價格及條款，並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

如果由於特定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專有性、政府部門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程序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原則。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 **《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故於2017年11月3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財務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存款服務；
3. 銀行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4.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
5. 轉帳及結算服務，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轉帳與結算；及
6. 中國銀監會允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貸款利率標準釐定，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貸款利率適當優惠；
2. 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釐定，參照本公司主要存款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存款利率適當優惠；
3. 銀行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利率標準釐定，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貸款利率適當優惠；
4. 委託貸款安排：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服務費，服務費與有關的貸款利息合併不超過本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同樣年期貸款的利息金額；如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對上述服務費的標準有規定，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規定的標準釐定，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委託貸款服務費適當優惠；
5. 人民幣轉帳及結算服務：免收任何服務費（其他幣種的相關服務應採用下述第(6)條原則）；及
6.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構頒布的有關收費標準釐定，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收費適當優惠。

為確保《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業務的有效實施，當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部將會獲取中海石油財務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及條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來保證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符合上述《財務服務協議》規定的原則。

根據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擁有單邊對銷權，倘若發生任何中海石油財務挪用或違約處置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的情況，則本集團可將中海石油財務欠本集團款項與本集團欠中海石油財務款項互相對銷，且於此情況下，中海石油財務沒有任何對銷權。

## 《融資租賃協議》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

1. 中海油租賃同意於本集團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將生產設施／設備售予中海油租賃，然後再向中海油租賃租回自用，並於租賃期滿時購回；或(2)中海油租賃按照本集團選擇的供應商及設施／設備，購買生產設施／設備，然後將設施／設備租予本集團使用，並於租賃期滿時售予本集團；及
2. 本集團同意就中海油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中海油租賃支付租賃租金(本金加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不遜於中海油租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本金額、租賃利率及手續費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本金額：就上述第(1)項情況而言，本金額須參照該生產設施／設備之帳面淨值或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生產設施／設備之評估值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而就第(2)項情況而言，本金額須基於該生產設施／設備之購買價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及
- b. 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租賃期間的租賃利率和手續費率之和應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報之同期貸款利率。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負責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詢價並評價其資質及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中海油租賃在具體融資租賃合同中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評價結果將呈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獲得該等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與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與香港建滔訂立《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銷售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甲醇；並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例如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短途運輸、裝火車、裝船、海路運輸、鐵路運輸、購買／安排貨物運輸保險。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不低於本集團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或
2.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提供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或
3.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

然而，倘有政府機構於《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和產品的具體服務範圍，以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為確保《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確定提供服務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在與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估計及評價所需服務的範圍，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原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的報價水平（如有）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管理層批准，以保證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出的就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相比。

*2. 就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本公司設立了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人組成，以決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並根據地區銷售團隊提供的建議銷售報價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被提交銷售定價委員會後，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止年度 批准上限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	27,942	29,877	26,588	29,877	13,227	29,942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本集團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購買天然氣(附註1)	2,231,894	2,488,145	2,357,150	3,160,629	1,240,199	3,379,107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 銷售產品(附註2)	180,835	221,691	137,186	226,555	74,982	243,390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 銷售產品(附註3)	1,260,825	1,793,372	683,673	2,138,701	238,755	2,481,607
《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處存款	495,338	500,000	483,421	500,000	478,326	500,000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附註4)	328,078	596,201	296,045	624,015	172,981	655,179
《融資租賃協議》：						
中海油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附註5)	1,396,360	2,424,200	2,058,952	2,424,200	27,710	2,424,200

附註：

1. 2015年至2017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全年運行基準計之理論最大用氣量而釐定，當中並無考慮本公司海南各生產裝置的非計劃停車等因素。

2. 2015年至2017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1)市場行情變化導致本集團對於複合肥貿易需求的減少；及(2)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為優惠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海油集團氯化鉀採購量減少。
3. 2015年至2017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1)鉀肥市場低迷及鉀肥銷售與購買合同簽訂的推遲導致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鉀肥減少；及(2)不利市場狀況的影響導致甲醇價格降低。
4. 2015年至2017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不利市場狀況導致甲醇價格降低。
5. 2015年至2017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於2016年由一年變更為三年，而2017年上半年未產生新的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 (附註5)	上限 (附註2)	27,969	27,969	27,969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本集團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購買天然氣 (附註6)	建議上限 (附註3)	2,922,470	2,945,741	2,967,467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附註7)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與銷售產品 (附註8)	上限 (附註2)	304,247	383,469	390,796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與銷售產品 (附註9)	建議上限 (附註3)	1,426,892	1,624,386	2,065,922
《財務服務協議》：(附註10)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處存款 (附註11)	上限 (附註2及4)	400,000	400,000	400,000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附註12)	上限 (附註2)	451,796	464,244	474,508
《融資租賃協議》：				
中海油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附註13)	建議上限 (附註3)	1,473,000	1,579,000	1,579,000



附註：

1. 董事已經根據下列基準，就本公司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估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數字：
  - (a) 將按照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b) 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c) 已經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
  - (d) 中國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營運發展所需產品、材料和服務的價格和需求水平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該等數據指預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維持於5%以下。上限指於相關年度以進行各類交易之年度交易最高數額。如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上限但並無超出適用百分比率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刊發公告。如實際交易金額預計超出適用百分比率之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尋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3. 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該等上限指有關期內每日最高結餘。
5. **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過往交易數據釐定。
6.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將供應予海南裝置的天然氣預計價格；(2)根據本集團海南各生產裝置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理論最大用氣量；及(3)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7.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為對《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的兩種類別：(i)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8.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基於預期對中國海油集團的鉀肥和複合肥需求的增加；及(2)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9.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本集團預計將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鉀肥、甲醇、氨、公共工程服務、港口裝卸服務的金額，並且預計本公司的鉀肥貿易業務如期進行；及(2)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10. **《財務服務協議》**：鑒於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國內銀行實施流動資金監管政策，故此本集團能否適時獲中海石油財務充足融資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兩類：(1)本集團須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的貸款；及(2)本集團無須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的貸款。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起並無獲取第(1)類貸款，而本集團預計中海石油財務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第(1)類貸款，中海石油財務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為之前所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交易)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品。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海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中海石油財務日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要求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有關披露。
11. **《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存款存於中海石油財務)**：年度上限主要按本公司發展業務的計劃予以釐定。
12.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本集團的甲醇銷售計劃及其估計未來售價；及(2)為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13. **《融資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為各財政年度最高欠付本金加產生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發展對中海油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潛在需求並參考融資租賃業務模式而釐定。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控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銷售定價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關連交易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該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與已簽立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本公司已成立審計部，以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彙報。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控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而中國海油則為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將可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獲得可靠及穩定的原料及服務供應，並擴大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香港建滔為本公司有關中海建滔的業務夥伴，並連同其母公司建滔化工及其他聯繫人亦就產品買賣方面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與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訂立商業安排及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訂立及進行均發生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基準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 與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金融服務。

中海油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中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海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石油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石油財務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以及是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中海油租賃是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賣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 **與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

香港建滔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建滔化工的附屬公司。香港建滔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建滔化工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建滔的控股股東。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疊層板、銅箔、玻璃纖維、玻璃紗線、漂白牛皮紙、印刷集成版、化工產品、液晶顯示器及磁性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中海石油財務及中海油租賃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全體均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類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鑒於(i)《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i)《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

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應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i)《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銀行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安排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轉帳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以及(ii)《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香港建滔分別持有中海建滔60%及40%的股權。因此，香港建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建滔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包括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會已批准擬進行的交易，儘管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鑒於陳壁先生、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在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或同意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下各項決議案投票：《物業租賃協議》、《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財務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該等協議內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2.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

3.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及
4. 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中海油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服務的2018年至2020年年度建議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組成)，以考慮(1)《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2)建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鎧盛資本的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將刊載於按照上市規則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的通函。

在獨立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列明的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1. 有關(1)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上限的詳情；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需待聯交所審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2017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有關其他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石油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和40%由香港建滔擁有
「中海油租賃」	指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83)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O)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最終商定並簽署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上限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四種主要原油」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以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中海建滔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四種主要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塔皮斯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及米納斯原油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520,000噸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一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6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裝置」	指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海南一期甲醇裝置及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建滔」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化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海建滔4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關於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相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利益關係人之外的股東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48)掛牌上市的公司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建滔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產品購銷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五份長期協議，包括(i)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i)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的《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v)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v)本公司與海洋石油富島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非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i)《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i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	指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由普氏(Platts)提供，普氏為全球能源和金屬信息領先供應商。普氏的資訊準確度高，更新快速，廣受原油行業認可，是公平並具透明度的獨立信息供應商。迄今，國內外主要油公司及貿易公司均採納普氏所提供的油價信息，作為營商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	指	若干房屋及／或土地使用權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司的各類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刊發之香港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於本公告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壁先生、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 僅供識別